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連美禎
聯絡電話：02-27878000 分機：732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mei_jean@fda.gov.tw



業務組

70446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2130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輸入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落實自主管理，請查照並轉知食品輸入業者。

說明：

- 一、近日衛生單位查獲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者貯存逾期食品且未專區存放，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
- 二、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本準則)第6條食品業者倉儲管制規定，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並依據本準則之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
- 三、食品輸入業者應善盡自主品管及衛生管理之責，確保輸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所定各項規定，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裝

訂

線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吳秀梅